

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 现场检查记录

(鲁临郯城) 应急检记〔2022〕11110 号

被检查单位: 郯城中石化第一加油站

地 址: 郯城县北大出口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陈成友 职务: 站长 联系电话: 13864960725

检查场所: 加油站资料室、配电室、油罐区

检查时间: 2022年11月22日10时30分至2022年11月22日10时52分

我们是 郯城县郯城街道办事处执法人员李成诺、高瑜, 证件号码为 15120596005、15120596012, 这是我们的证件(出示证件)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, 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: 2022年11月22日, 郯城街道应急办执法人员李成诺、高瑜, 根据县应急管理局聘全要素检查组专家反馈问题, 在负责人陈成友陪同下, 对该加油站进行安全检查, 检查当日存在问题如下: 1、油罐区1具4kg灭火器压力表损坏; 2、配电室门口挡鼠板设置不符合要求; 3、配电室灭火器超期未进行点检; 4、未提供警示教育培训记录; 5、责任清单未明确各岗位人员, 未做到明确各岗位人员责任; 6、企业未建立“三违”制度和三违台账; 7、应急救援队伍训练计划频次不足, 未达到每月1次, 未按计划训练。针对1-7项问题执法人员下达了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(鲁临郯城) 应急责改〔2022〕11110号, 要求该企业于2022年12月2日前整改完毕。(以下空白)

检查人员(签名): \_\_\_\_\_、\_\_\_\_\_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(签名): \_\_\_\_\_

2022年11月22日

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 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

(鲁临郟城)应急责改〔2022〕11110号

郟城中石化第一加油站:

经查,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:

1、油罐区1具4kg灭火器压力表损坏;2、配电室门口挡鼠板设置不符合要求;3、配电室灭火器超期未进行点检;4、未提供警示教育培训记录;5、责任清单未明确各岗位人员,未做到明确各岗位人员责任;6、企业未建立“三违”制度和三违台账;7、应急救援队伍训练计划频次不足,未达到每月1次,未按计划训练。(以下空白)

(此栏不够,可另附页)。

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1-7项问题于2022年12月2日前整改完毕,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。逾期不整改或达不到要求的,依法给予行政处罚;由此造成事故的,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如果不服本指令,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郟城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郟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(签名): \_\_\_\_\_ 证号: \_\_\_\_\_

\_\_\_\_\_ 证号: \_\_\_\_\_

被检查单位负责人(签名): \_\_\_\_\_

应急管理部门(印章)

2022年11月22日